

购销合同

需方：陕西省利用国外贷款项目办公室，以下简称甲方；

供方：陕西瑞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，以下简称乙方。

供需双方为确保实现各自目的，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协商一致，特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产品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价格（注：空格如不够用，可以另接）。					
序号	产品名称	数量	单价	金额	备注
1	华为擎云W525 盘古 M900 处理器 八核 12nm工艺制程 主频 2.3GHz (MAX) /内存16GB DDR4 双通道/硬盘512GB SSD/无WIFI有光驱/显卡：集成显卡 /180W功率/8.6升机箱/有线键盘/鼠标/三年维保+三年上门/（UOS/KOS试用版）	8	4083	32664.00	
2	显示器：HUAWEI B3-241H 尺寸：23.8寸；IPS直面屏；刷新率：75Hz 分辨率：1920x1080 像素；HDMI 接口x1；VGA 接口x1；电源接口x 1；额定功率：24W；尺寸（长*高*深）：538.5mm*413mm*174mm(含底座)重量：显示器3.3kg；不闪屏与低蓝光护眼莱茵认证，支持电子书模式；售后服务：三年维修+三年上门 标配：HDMI数据线 支架功能：俯仰 不支持壁挂	8	899	7192.00	
合计	人民币大写：叁万玖仟捌佰伍拾陆元整		小写：¥ 39856.00		

二、产品质量、技术标准

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产品均符合有关国家、有关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应标准，并符合与产品相关的技术资料中所规定的各项指标。具体的技术标准和产品质量见生产厂家提供的产品说明书。

三、货款总额及结算方式

1、支付方式：

(1) 合同签订之后，乙方备货发货至甲方指定地点，到货后10个工作日付清此合同全额货款。

(2) 乙方收到全部货物后，根据甲方提供的开票资料开票（增值税普通发票）。

四、产品的发货日期、运输方式、交货地点及方式

1、发货日期：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付款后 个工作日内，需要从厂家订购的货物，（软件）根据厂家到货日期，到库后2日内发出，按甲方提供的收货地址及要求安排发货。

2、运输方式：乙方代办运输，运费由乙方承担。运输过程中产生的货物丢失及相关问题由乙方承担（甲方自提或自行派车，乙方将货物装至甲方委派的车辆后，不再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任何责任）

3、交货地点和接货人：甲方指定。

五、验收及提出异议的期限

1. 甲方在验收中，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数量和质量不合规定，应一面妥为保管，一面在2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。甲方怠于通知或者自标的物收到之日起过5个工作日内未通知乙方的，视为产品合乎规定。

2. 甲方因使用、保管、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，不得提出异议。

3.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，应在10天内负责处理，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的违约责任

(1) 乙方不能交货的，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0.05%的违约金。

(2) 乙方所交产品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数量、质量不符合规定的，如果甲方同意利用，应当按质论价；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，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，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，并承担修理、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。

(3) 乙方逾期交货的，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，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。

(4) 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，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，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。

2. 甲方的违约责任

(1) 甲方中途退货，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5%的违约金。

(2)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应交的技术资料或包装物的，除交货日期得顺延外，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，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计算，向乙方偿付顺延交货的违约金；如果不能提供的，按中途退货处理。

(3) 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的，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，以万分之五向乙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，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、保养的费用。

(4) 甲方逾期付款的，应向乙方支付滞纳金，滞纳金每日按逾期款的万分之五收取，直至货款结清之日为止。在甲方未结清本合同全额货款情况下，货物所有权归乙方所有，如超过约定付款时间7个工作日拒付款，甲方有权力追回货物，之前所付定金作为甲方违约金。

第六条 不可抗力

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对方同意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如发生纠纷，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请业务主管机关调解或者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，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

1. 合同正本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传真件、扫描件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3. 合同执行期内，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须经双方共同协商，作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：()

单位名称：陕西利用国外贷款项目办公室

税号：1161 0000 00160203521-10

单位地址：西安市新城区省政府大院

电话：029-63918847

开户银行：光大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

银行账户：0878 5512 0100 3010 3838 7

刘钊

日期：2024年10月29日

乙方：()

公司名称：陕西瑞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610000790765576W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友谊东路136号汇智空间11层1101室

联系电话：029-85550593

开户行：招商银行西安曲江支行

账号：931905420410507

联系人：刘钊

日期：2024年10月29日

